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3月0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0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对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收入高度集中的风险
预案披露,2014年度、2015年度,标的资产河南德宝向原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南部所属医院的销售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左右。2015年11月,济南军区进行调整,目前战区医院医用耗材配送商招标采购政策及时间均未确定,河南德宝存在不能持续中标,进而导致不能与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南部所属医院续签供货合同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1. 标的资产与原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南部所属医院之间产品供销合同的签订方式、签约期限、目前在手合同的具体情况。

2. 战区医院医用耗材配送商招标采购的目前情况,并谨慎判断标的资产相关合同的续约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3. 标的资产是否为上述客户采购同类医疗器械的唯一供应商,标的资产供应额占该客户采购额的比例。

4.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在收入集中及续签风险下,请财务顾问核查并谨慎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 关于军区医院续签合同的风险,评估中是否已对此进行了充分考虑。

请财务顾问就第1-6项问题发表意见,就第4项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请评估师就第6项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利润补偿承诺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净资产为7,015.65万元,评估值为65,000万元,增值率为826.5%。2014年度、2015年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1,157.65万元及1,812.63万元。本次重组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5,200万元、7,200万元及9,700万元,利润增长率为98.61%、44%、38.46%及34.72%。交易双方约定了利润补偿,补偿方式可以选择现金或股份。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收入集中度、业务拓展、经营规划、及未来预测的可实现性等因素,具体披露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标的资产客户集中情况、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保持盈利并持续高增长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应进行充分提示风险。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率,说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情况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如是,说明理由并提示风险。

10. 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状况,量化披露是否已具备实现上述盈利承诺所需的生产条件和经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仓储条件、人员配备、客户情况等。

11. 明确若标的资产未达到盈利预测,双方确定补偿方式的具体安排及程序,若以股份补偿,请财务顾问就前述第7-11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提供中介机构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为创新型医疗器械耗材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提供商。2014年7月开始,河南德宝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在医院内部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医疗耗材销售配送全供应链管理的竞争优势,增加了客户粘性。同时,标的资产通过搭建的云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产厂商、金融机构,创新性地为供应链各环节方提供包括医疗器械耗材配送、供应链方案设计、资金结算以及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形成供应链的电子大数据,完成医疗器械耗材的编码统一,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有效的对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6-01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16-009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是否会加大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550万股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3月10日下午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460.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1.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1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3月10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6]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性提示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稽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运营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向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上述两笔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需求而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强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73.04%的股权。普霖强生位于开普群岛,成立于2009年10月8日,主要经营境外仿制药业务的研究、申报和销售,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零(不包括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723.92万元人民币(不包括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王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王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刚先生、王文超先生、孙甲利先生、程兆鸿先生及郑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王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刚先生、王文超先生、孙甲利先生、程兆鸿先生及郑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人员符合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殿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简历

王飞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199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营销部部长,公司液力变速器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传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审核意见,会同中介机构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的公告。

2、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情况。

3、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财务顾问及律师关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交易标的披露的意见”部分,补充披露了财务顾问与律师对标的公司历史上市存的风险的代付行为进行核查情况,以及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代付行为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纠纷发表的核查意见。

4、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房屋土地”部分,补充披露了临空分公司租赁的场所存在免租期过后的安排,以及洁翰环境设备江苏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未来收费的安排,并按照公允价格测算如若收取租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5、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之“八、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业绩奖励”之“(四)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部分,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了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6、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七、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7、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相关内容。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000万股股票。2015年5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555,555.52股新股股份完成发行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及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国银实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号)以及公司与包钢集团于2015年7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委托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交割审计日,对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1号),至2015年7月23日,目标资产中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产、尾矿库资产已经全部交割完成并由本公司运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

截止2016年3月10日,上述相关资产中所涉及资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资产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资产转移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强生”)拟向银行申请借款2.7亿元人民币提供为期三年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普群岛
法定代表人:杜军
主营业务范围:境外仿制药业务的研究、申报和销售。

普霖强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73.04%的股权,关联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10.29%的股权(该关联自然人股东为公司部分员工及亲属),其他非关联机构合计持有其16.67%的股权。

2.普霖强生2015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94,088,011.07元
负债总额:335,809,761.14元
净资产:158,278,249.93元
营业收入:368,656,608.78元
净利润:6,104.3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期限:3年
担保额度:2.7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 董事会意见:普霖强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美(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73.04%的股权。普霖强生位于开普群岛,成立于2009年10月8日,主要经营境外仿制药业务的研究、申报和销售,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普霖强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723.92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均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

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动事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混凝土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9,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殿和先生,196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事业部副部长,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部长,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宽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运作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5人,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芸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王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刚先生、王文超先生、孙甲利先生、程兆鸿先生及郑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殿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修订)》(深证[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进行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修订)》(深证[2015]231号)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请详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